

一言一语

先有精神者才能塑造精神

核心观点

历史上的种种伟大精神,历尽苦难而淬火成钢,归根到底在于心中的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始终坚定执着,始终闪耀着火热的光芒。

□ 市直 一言

在 2019 年女排世界杯比赛中,中国队取得十一连胜的骄人成绩,成功卫冕冠军,第十次荣膺世界排球“三大赛”冠军。

许多人关注中国女排的一举一动,并不是为了追星,而是在追一种精神——女排精神。

每个人对女排精神都有自己的理解,也会随着时代变迁而有所变化,但有些共识是不变的,比如,在低谷时仍保持昂扬斗志,鼎盛时期不被荣誉冲昏头脑;面对强敌敢于亮剑,面对弱旅不会大意;胜利时不忘尊重对手,即便失败了也能赢得对手尊重等。几十年来,女排精神与时俱进、愈发闪亮,国人也因此形成了深厚的“女排情结”。

女排魅力 30 多年不衰,粉丝遍中华,纵横几代人,是因为总赢球吗?竞技场上没有常胜将军,女排输过比赛,丢过冠军,还经历过漫长低谷。但是女排有性格,有那么一股劲。2004 年在雅典奥运会、2016 年在里约热内卢奥运会,女排都上演过绝地逆转的奇迹。女排精神的魅力就在于,无论形势多严峻,总会拼到底,永远保持向上奋斗的姿态。

先有精神者,才能塑造精神。正是靠一个个有精神的队员、一代代有精神的队员,才能塑造并长期发扬女排精神。梳理历史上的种种伟大精神,又有哪一种精神的背后不需要做出奉献和牺牲? 雷锋精神、铁人精神、两弹

一星精神、长征精神……历尽苦难而淬火成钢,归根到底在于心中的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始终坚定执着,始终闪耀着火热的光芒。

郎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的一番话感动了无数人:“……我们的目标就是——升国旗,奏国歌!”一个有精神的人,能感染并带动一支队伍;一支有精神的队伍,能感染并带动更多的人。我们不是精神决定论者,更不否认身体、力量、状态、技战术等因素对比赛的影响,但一点精神都没有,这是万万不行的。

当今的中国,如同一艘稳健航行的巍巍巨轮,搭载亿万人民的梦想乘风破浪,不断驶向光辉的彼岸,前进道路上挑战和风险仍有许多,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也有可能出现,除了奋发图强、勇敢斗争,我们别无选择。发扬好女排精神,保持昂扬斗志和磐石般定力,我们一定能够在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的竞技场上创造新的辉煌。



不文明交通行为何时休?

核心观点

全国文明城市的殊荣,需要大家共同守护,让我们齐声呼吁向不文明行为说“拜拜”!



□ 莲都 邹成

丽水交警曝光台 2.0 版上线后,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深入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,只要违了法就可能“登榜亮相”。但笔者仔细观察,交通违法现象还是充斥在我们的生活中,比如处州晚报曾报道,一名女子把共享单车骑到了机动车道上,面对交警的劝导竟当场“撒泼”,甚至影响了交通。

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,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殊荣的过程中,丽水人民齐心协力为之努力,共同守护,但“煞风景”的瞬间仍不时出现,给“山水画”抹上了黑点。为何如此力度还是震慑不了“小鬼”?笔者认为:一

方面是主观原因作祟,如担心上班迟到,闯个红灯;心存侥幸,认为不会被发现;觉得是个人行为,与大众无关。另一方面是执法过于单一化,如缺乏实际警示教育,难以让违规者从内心发生变化,群众的参与度不够,导致交警在制止不文明行为上耗费过多资源,有时还易引发矛盾。

如何让我们的文明城市金字招牌更亮,光芒照射得更远、更久?笔者认为,需要我们在内心深处抓住本质,在精神上接受一次“大洗礼”;需要我们共同努力,积极参与制止不文明行为,有效防止“破窗效应”;也需要执法部门在物质处罚的同时增加精神、行动上的处罚力度,真正实现灵魂深处的改变,如通过媒体公开检讨、开展义务劳动等。

笔者相信,只要我们锚定目标,动员大家一起书写遵章守纪的时代答卷,肯定能让不文明行为休矣。

上周奇事辣评

本期述评:梅意晨

醉驾认定有变化,酒后在停车场挪车不算醉驾

法规调整,更具警示意义

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在国庆长假后发布,其中关于醉驾的认定和刑事政策出现了一些改动:如现场查获呼气超过 80mg/100ml 一律刑事立案;酒后在停车场挪动车位、将车开出停车场交由代驾的不算醉驾。(据本报 10 月 9 日 15 版)

那些轰动一时的酒架案件,曾令许多人闻之色变。在酒驾入刑前,酒驾行为主要靠行政管理手段或民事手段调整约束,且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往往难以入罪,这就让人容易抱有侥幸心理。酒驾入刑后,这一状况的确得到明显改善,也让厌酒之人在应酬上有了挡酒的理由,可谓是造福百姓,善莫大焉。当然了,处罚并非法律的目的,让文明出行、安全驾驶的意识深入每个人的内心,才是酒驾入刑的意义所在。正如现在对醉驾之查处和定罪的调整,它并不是“变严”或“变松”了,而是变得更合理了,这样的合理性并不影响它对每个人起到的警示意义。法律只是对我们行为的一种约束,而拥有良好的守法意识才能更好地保障我们的自身安全。毕竟,再名贵的葡萄酒也有它的价格,但生命却是无价的。

家长发现孩子书包太重,专家建议替娃背一下

减少书本数量才是正道

一位小学生家长发现娃的书包重达 10 斤,而孩子体重是 50 斤。记者调查发现,孩子的书包普遍沉重。专家表示,书包重量最好控制在学生体重的 10-15%内,家长应该尽量给娃选购合适的书包,必要时替孩子背一下。(据本报 10 月 11 日 14 版)

都知道重物会影响孩子的体态和发育,甚至会导致孩子早早出现腰椎问题,但无论是设计出符合人体工学、适合生长发育阶段青少年使用的书包,还是让家长替孩子背书包,都不是合逻辑的思考方式啊——书包减负,最有效的途径是减少书本数量嘛!既然现阶段无法有效解决“减负”和“升学”的矛盾,那么给书包减重的唯一办法就是减少每日携带的书本数量。我很费解,使用频次低的书为什么不直接放在教室课桌里呢?为什么所有的教材都要每天携带?让孩子只带当天使用的书本不就行了么?是现在基础教育不再固定班级教室而是改为走班制了吗?还是说每天都要把必修选修课全上一遍?记得我读小学那会儿,每天包里的书不会超过 3 本,作业从不带回家完成。就这样,我现在也不过一米七五——那些背着全科课本的孩子,还想不想将来有一双大长腿了?

声明:本报《念白勺·杂谈》版倡导百家争鸣,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

投稿邮箱:
C215166609
@163.com